

保障方面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也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认为正当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有助于获得适当的身心健康,

又认为改善社会生活必须以继续不断的方式进行,

1. 认识到尽管已经做出努力争取这个目标, 但全世界的社会状况所获进展仍然不够, 必须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并且在这方面应继续努力;

2. 确认必须确保人人都得到福利并享受到所有其他的基本人权, 特别是言论、信仰和结社自由, 并确保全体人民在就业、保健、教育、文化、休息和社会保障方面获得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3. 重申人人有权享受尽可能最大程度的身心健康;

4. 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 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4年12月14日第39/116号决议,

确认区域安排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贡献巨大, 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方面起着宝贵的作用,

考虑到其他区域已经制订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

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⑨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国对讨论会报告的意见,^⑩

喜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社会发展司被指定为区域人权协调中心,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7号决议,^⑪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⑫

2. 请秘书长协助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设法在曼谷该委员会内部设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 负责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收集、整理和散播这类资料;

3. 再次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尽快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 特别是对报告中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排的发展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4. 请秘书长尽快完成准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一个人权教学训练班的筹备工作;

5. 注意到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更积极和更有计划地努力在其发展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的规模, 并请它们继续这种努力;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 内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资料;

7. 决定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此一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

^⑨ A/37/422, 附件。

^⑩ 见A/39/174-E/1984/38和Add. 1和E/CN.4/1986/19。

^⑪ A/41/180-E/1986/20。

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第37/17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7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5号和第39/116号决议，

回顾其第39/11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⑤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52号^⑥决议，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85年3月14日第1985/48号^⑦和1986年3月13日第1986/57号^⑧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⑨以及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签署、批准情况或这些文书的加入情况的增编，^⑩

满意地注意到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最近于1986年10月21日生效，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方式可有所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机关的代表和联合国负责增进人权的机关的代表之间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已成为常事，并因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而获得加强；

3. 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鼓励这种发展的可能性；

4.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6/52号决议的建议，即应鼓励需要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

(a) 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提供的机会，即为有关政府工作人员在国家一级组织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经验的资料交流和(或)训练班；

^⑤ A/41/274。

^⑥ A/41/274/Add. 1。

(b) 利用人权领域的专家咨询服务，例如在起草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法律基本案文方面；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的办法响应不同区域的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6.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成效；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5.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这种国际合作应以载于《世界人权宣言》、^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③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原则为基础，

深信这种合作应以深刻理解经济、社会及文化现实和不同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为基础，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寻求解决办法，以防止因受到诸如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和统治、侵略和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拒不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所造成的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影响而发生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 敦促全体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